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簡字第68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惠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梅芳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張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本院108年度苗簡字第6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原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5,000股中200股之股東權存在、第2項上訴人應在股東名簿回復被上訴人所有200股之股份登記，訴訟目的同一，是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持有之股數200股×上訴人變更登記表所載每股面額1,000元＝200,000元】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

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